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对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。

二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钟耕深 张世杰 李志刚

2023 年 3 月 14 日